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可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3-5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可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相关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